法院公告

2022年3月15日

(2022)浙0282民初1943号

陈彪：本院受理原告胡建鞠诉被告陈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后续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鉴定费、财产损失等各项损失合计104370.77元(详见赔偿清单)；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5月5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大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549号

陈剑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戴双仙与被告方陈剑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3日上午11时在本院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79号

董浩：本院受理原告汪梓兰与被告董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返还借款人民币10000元；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和30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志辉进行审理。本案定于2022年5月18日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范州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758号

谭祖成：本院受理原告汪梓文与被告谭祖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叁万元及违约金(注：违约金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现暂从2021年3月30日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21年11月18日，按每天借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共666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起诉费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志辉进行审理。本案定于2022年5月18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范州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967号

代怀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诉被告代怀影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易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赔偿损失906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5月5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大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688号

刘成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杭州湾新区汪玉五金建材经营部与被告刘成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10038元，(大写：壹万零贰拾捌圆整)；二、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志辉进行审理。本案定于2022年5月18日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804号

房昊宇：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巨福电缆厂诉被告房昊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调解建议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即时支付货款36560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5日上午9:00在本院诉讼大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2494,2495,2496号

万伦(公民身份号码:5221311987**2038)：**本院受理原告孙在权、曹义方、孙文学与被告万伦劳务合同纠纷三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291民初2494.2495.2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219号

天津市睿祥飞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慧琴与被告天津市睿祥飞商贸有限公司、徐年民可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告知书、诉讼须知等。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934号

章志平、洪琴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章志平、洪琴红自然人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浙0303民9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29日9:3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1042号

侯丽苹、陈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侯丽苹、陈江自然人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浙0303民10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29日9:3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3834号

沈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远升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沈芸的自然人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判决如下：一、沈芸归还杭州远升科技有限公司代偿款38688.65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还款利息损失(以38688.6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从2021年8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限沈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驳回杭州远升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8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1328元，由沈芸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359号

陈加庆：本院受理原告王伟兴诉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王伟兴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支付脚手架租赁款13952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22年5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灵峰法庭(安吉县天荒坪北路501号逸龙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2857号

马彦龙、马雯：本院受理原告戴小武与被告马彦龙、马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二被告支付货款8852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赔偿损失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2年5月7日上午10时10分至10时3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2995号

上饶市鸿嘉利工艺品有限公司、郑美兰：本院受理原告童水英与被告上饶市鸿嘉利工艺品有限公司、郑美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决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本料货款16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2年5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3203号

周儿、顾迪新：本院受理原告方云珠与被告周儿、顾迪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决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8383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自原告起诉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2年5月7日上午9时5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23号

巩开兰：本院受理原告钟玉环与被告徐剑平、巩开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双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万元并支付利息1896000元(已计算至2021年1月18日，以后继续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00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五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7号

东阳市强生制衣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根据债权人东阳市国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浙0783破申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阳市强生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东阳市强生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东阳市强生制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3月2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表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本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强生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巡游中心D幢东楼17层，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3575993900)申报。债权人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债权。

本院定于2022年4月15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六石法庭第一审判庭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8号

本院于2022年3月9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壹百高富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壹百高富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东阳市壹百高富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2号10楼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王律师1586792601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债权。

浙江大真蛙特互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应尽快向浙江大真蛙特互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移交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浙江大真蛙特互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浙江大真蛙特互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物。管理人账户名称：浙江大真蛙特互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账号：8110801013202390330)

本院定于2022年5月27日9时00分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第十八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21)浙1102破16号之一

本院根据杭州外旅旅游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9月24日裁定受理丽水市杭州旅旅游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1月11日指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为丽水市杭州旅旅游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查明，丽水市杭州旅旅游车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丽水市杭外旅旅游车有限公司已符合宣告破产、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22年3月4日裁定宣告丽水市杭州旅旅游车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丽水市杭州旅旅游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21民初4751号

徐卫国(公民身份号码:331002199408132033)、金志海(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7001106399)：本院受理原告玉环开元塑胶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毓莲、徐卫国、金志海、第三人温州广进鞋材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21民初4751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驳回原告玉环开元塑胶有限公司的起诉。公告费由原告玉环开元塑胶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玉环市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4月18日10时起至2022年4月1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岭渔27811"船，船籍港：温岭；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主作业方式：单船；总长：46.50米；船长：38.80米；型宽：7.20米；型深：3.70米；总吨位：218；净吨位：76；建造完工日期：2010年09月08日；船舶建造厂：温岭市船舶修造实业有限公司。现停泊于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龙门港附近码头锚地。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台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承办法官：0576-88556232(陈)

债权登记：0576-88685877(周)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3月15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4月18日10时起至2022年4月19日10时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震远渔809"船；船籍港：舟山；船舶种类：专业远洋渔船；总吨位：297；净吨位：113；船长：42.25米；型宽：7.60米；型深：3.90米；造船地点及建造厂：浙江宁波/宁波建业船业有限公司；建造完工日期：2012年12月28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小干岛内侧锚地。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219(房)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3月1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2021001-3)，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1-89773812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2号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75-880202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3月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应收利息	代垫费用	
1	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	KZ92D13092、KZ92D13091、KZ92D13093、绍市2012人借0507号、绍市2012人借0503号、绍市2012人借0527号	10989.61	5344.06	/	浙江鸥富化纤有限公司、何兴荣、陈雅丽、绍兴融鑫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绍大线亭山工业园区钟堰村B地块住商用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3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